

經濟部 鳳凰颱風商家援助方案申請須知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 1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151002181 函核定商家援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辦理。
- 二、本須知所定執行機關為受災地區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本須知所需經費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
- 四、本須知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五、本須知援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114 年 11 月 10 日前符合下列之一：
 - 1、災區內具有營業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業者，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 G-S 大類（附件）。
 - 2、災區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使用人。
 - （二）營業場所位於鳳凰颱風之受創地區：花蓮縣（萬榮鄉及鳳林鎮）與宜蘭縣（蘇澳鎮、羅東鎮、冬山鄉及五結鄉）作為適用地區。
 - （三）申請單位須為非歇業或解散狀態。
- 六、援助金額：商家因災造成鐵捲門、招牌、展示架及攤檯等生財器具毀損，每店家及攤商援助金新臺幣一萬元。
- 七、每一商家申請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八、商家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援助款由經濟部以電匯撥入受申請單位於申請文件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
- 十、申請援助金時，有重複請領或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不予發放援助金，已核撥援助金者撤銷援助處分，並限期繳還援助金。

- 十一、本部得視需要前往執行機關督導查核，或召開方案執行檢討會查核之，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十二、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補助申請適用行業別

適用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